#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2012-2013 年度中学生秋季出国项目招生简章

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是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负责执行的项目。该项目以增进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中学生之间的友谊和理解,促进世界和平,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交流能力的国际型人才为宗旨,以高中学生和中学教师为主要参与对象,以住家和学校交流为主要交流方式。自1981年以来,协会已向近30个国家和地区派出交流教师和学生两千多名。

根据 2012-2013 年度中学生出国项目交流计划,协会将选派一批中学生赴三十二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为期十个月、半年及三个月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。

#### 一、招生人数和国家

根据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 (以下简称"全国办")与各接待国组织的协商,协会将派 200名中学生赴 32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。

32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:美国、加拿大、法国、德国、意大利、阿根廷、奥地利、比利时(弗)、比利时(法)、西班牙、巴西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捷克、丹麦、多米尼加、芬兰、匈牙利、冰岛、拉脱维亚、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荷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俄罗斯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、委内瑞拉、多米尼加、日本。

# 二、招生范围

有关省、市项目学校在校中学生

#### 三、申请条件

- (一)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:
  - 1. 热爱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  - 2. 品德良好, 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;
- 3. 性格开朗,积极进取,社交能力强,有较强的生活自理和环境适应能力;
  - 4. 兴趣广泛,知识面广,学习能力强,并熟练掌握一门

# 外语;

- 5. 有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的意愿;
- 6. 得到家长支持,并且家长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。
- (二)年龄要求:15-17周岁的在校中学生(因国别而异)。

#### 四、项目流程

# (一)选拔

- 1. 报名和初选
- (1) 学生报名: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项目说明会, 与家长协商选择意向国家并向学校提交报名申请表;
- (2) 学校初选: 学校综合考虑学生的表现,对申请学生进行初选,并向 AFS 项目地方办公室(以下简称"地方办")推荐合适人选;地方办将申请名单上报全国办。
  - 2. 全国范围的"冬令营"选拔

候选学生需参加全国办组织的全国范围的"冬令营"选 拔活动。

评审委员会由多年参加 AFS 项目活动的志愿者组成。评审委员会将本着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择优录取"的原则,通过英语笔试、小组讨论、集体展示、个人面试的形式,从以下几方面对学生进行考核:外语综合能力、社会交往能力、独立生活能力及面对困难、挫折的态度等。

#### (二)录取

- 1. 预录取: "冬令营"选拔结束后,全国办将于 12 月底前后将预录取学生的名单发至各地方办,并征求学生及其家长对派出国家的意见。
- 2. 正式录取:以候选人填写的志愿为依据,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,根据接待国的名额和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成绩,确定录取名单和国别。出国学生的录取名单将于 2012 年 1月底之前正式发布。
- 3. 学生拿到录取通知书后,须在线填写英文申请表。全国办审核后将学生申请材料发至各接待国组织,等待确认。

待接待国确认后,学生及家长签署相关文件;自行办理 因私护照、公证书等;并在全国办和地方办的协助下办理签 证并做好出国准备。

#### (三)培训

根据 AFS 项目的规定,为了帮助出国学生更好地适应国外生活,使学生能够学有所获,派出国和接待国组织须为出国学生提供全程培训(部分培训涉及家长),包括出国前、出国后和回国后培训。

出国前培训包括:

前期培训:针对学生和家长,由地方办组织,涉及项目说明、各类协议的解释说明、出国材料的准备和手续的办理等;

离境前培训:要求项目学生和一名家长参加,由全国办组织,涉及学生出国前的精神和物质准备、出国后的适应和调整等。

出国后培训由接待国组织提供;

回国后培训由地方办提供。

#### 五、项目费用

参加 AFS 文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按照标准交纳项目费用 (因国家而异)。**费用包括:** 

- 1. 国际项目管理和协调费用;
- 2. 全国办和地方办的管理费用;
- 3. 接待国安排接待家庭和学校等的相关管理和培训费用;
- 4. 往返国际段旅费;
- 5. 境外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;
- 6. 全国办组织的出国前培训费用;
- 7.24 小时紧急电话支持。

# 费用不含:

- 1. 护照工本费、文件公证费和签证申请费;
- 2. 境外居留证费用(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要求);
- 3. 学生在交流期间外出旅行或参加其他活动的费用;
- 4. 个人零用花费。

# 出国学生的食宿由志愿家庭提供;接待学校免学费。

为给更多的中国学生,尤其是家庭条件不富裕但品学兼 优的学生创造参加文化交流活动,放眼世界的机会,经与接 待国组织协商,全国办将设立国别专项奖学金。奖学金种类 及金额因年度而有所不同,详细情况及申请办法另行通知。

(如学生因故退出项目,我们将视具体情况退还全部或部分费用)

# 六、出国项目管理

出国学生及家长在出国前须签署《参加 AFS 文化交流项目协议及细则》、《关于处理中国 AFS 出国项目违约行为的协议》、《参加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协议补充条款》、《AFS 派出学生守则》、及《家长同意书》,并按要求交纳保证金。项目期间,出国学生应遵守 AFS 项目有关规定及所签署文件的有关约定,并按期回国。项目学校应为出国学生保留一年学籍。

七、本简章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负责解释。